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手册

教务处制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时间安排表	1
转出及接收专业一览表	2
附录一 转专业实施办法	4
附录二 转专业申请表	9
附录三 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13

时间安排表

日期	任务
1 月 5 日—1 月 16 日	2025 级本科生停课考试。
1 月 17 日—1 月 30 日	录入 2025 级本科生成绩，学生网上查询成绩。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	2025 级本科生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转出学院审核。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转入学院考核，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1 日	教务处审核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2 日—3 月 4 日	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3 月 5 日	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6 日	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课表变更等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完成其他调整工作（住宿、一卡通等）。

转出及接收专业一览表

学院	可转出专业	可接收专业
英文学院	英语	英语
	商务英语	商务英语
	语言学	语言学
日本文化经济学院	日语	日语
	日语（师范）	/
高级翻译学院	翻译	翻译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网络与新媒体	/
	新闻学	新闻学
	国际新闻与传播	国际新闻与传播
国际关系学院	外交学	外交学
	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
亚非学院	朝鲜语	朝鲜语
	马来语	马来语
	阿拉伯语	阿拉伯语
	土耳其语	土耳其语
	印地语	印地语
	泰语	泰语
俄语学院	俄语	俄语
	俄语（师范）	俄语（师范）
	哈萨克语	哈萨克语

	白俄罗斯语	白俄罗斯语
	捷克语	捷克语
欧洲学院	德语	德语
	法语	法语
	西班牙语	西班牙语
	意大利语	意大利语
	葡萄牙语	葡萄牙语
	波兰语	波兰语
教育学院	英语（师范）	英语（师范）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学院·中亚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商学院	会计学	/
	审计学	/
	工商管理	/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经济金融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金融学	金融学
	经济学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艺术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

附录一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西外发〔2025〕56号）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环境，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发展方向的机会，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因个人学业发展需要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且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学院、学生处和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转出资格审核—转入学院考核—学校审批”的操作程序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5.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受到违纪处分者；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学院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学院应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宣讲咨询活动，组织考核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工作。

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应明确接收计划、申请条件、审核程序、考核方式、录取规则、补修课程、转出要求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九条 学校一般在每学期末组织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原则上由学生自愿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参加转入专业规定的考核后，根据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第十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1.报送计划：各学院将计划接收学生的数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经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各学院应结合市场与就业需求、在读学生人数、人才培养支撑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转专业接收指标。

2.发布通知：教务处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各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同时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3.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报名，每位学生限填报 1 个意向专业。

4.转出资格审核：各转出学院按照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

学校对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

取人数的 20%，且学生能够达到申请同级转专业条件；一年级第二学期学校对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再做比例限制。

5.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个别专业可做适当调整，须报教务处审批）。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学院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审核。

6.学校审批：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

第四章 学分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学生一般随本年级学习。一年级第二学期末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若学生申请同级转专业，经接收学院考核通过并说明一年级专业课具体修读安排，报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随本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转专业学生采取插班形式，原则上不单独成班。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转移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电子注册上报和学生证更换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的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生住宿等相关事宜由转入学院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达到相应要求，方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公共课程可不再修读，计入新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其他需要转入学分的相关专业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本专业培养目标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西外发〔2023〕1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录二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 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班 级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申请转入学院_____

申请转入专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教务处制表

2025 年 12 月

填表说明（必读）

一、本表适用于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中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填写。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 5.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 3.受到违纪处分者；
-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 6.其他经学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三、请按照拟转入学院要求提供成绩排名证明、成绩单或其他材料。

申请人转专业原因陈述

申请人签字:

填写日期:

申请转出学院审核意见

（请明确申请人是否符合转出要求，学院是否同意转出）

审核人签字：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审核日期：

申请转入学院审核意见

（请明确申请人是否符满足转入条件，学院是否同意转入）

审核人签字：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审核日期：

附录三

英文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王刚、冯正斌

副组长：宋义国、裴等华、王开琴、吴笛

成 员：李婷、张若西、孟利、陈文婷、王汐、张嘉瑶、
张迪、李姿萱

二、转出资格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且学生能够达到申请同级转专业条件。

本学期我院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额均为 21 人，其中英语专业 15 名，商务英语专业 5 名，语言学专业 1 名。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 3.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 4.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5.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 6.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 7.如申请学生超出限定名额，学院根据学生已取得的专业成绩，结合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排名；
- 8.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 9.第一学期入学时已通过拔尖卓越实验班或教改班选拔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转专业。

三、接收条件

详见附件 2《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 1.报送计划：将计划接收学生的数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审核后公示，并报教务处，公示期为三天。
- 2.发布通知：通过学院官网及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接收条件及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落实好专人负责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 3.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报名，每位学生限填报 1 个意向专业，报名时需提供本人第一学期成绩单、在校期间已获得专业竞赛成绩证明以及其他能证明更适合在相关专业就读的支撑材料。
- 4.转出资格审核：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
- 5.转入条件考核：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 6.上报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审核。

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时间	任务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	审核转出学生线上申请
2 月 26 日 8:00-17:00	申请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签章完整的《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及其他相关材料纸质版 学生递交材料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JI406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笔试+面试），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2 日—3 月 4 日	通过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3 月 5 日	上报教务处通过公示的接收名单
3 月 6 日起	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 课表变更等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完成其 他调整工作（党团关系、住宿、一卡通等）

五、录取条件

（填写附件 3《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我院后，学院将根据原就读学院与我院的学分差额，为其安排补修课程，具体补修课程需结合学生已修课程的成绩单进行逐项审核确定，学生应严格遵照我院补修课程的修读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联系人：张迪 029-85319437（英语、语言学）、李姿萱 029-85319636（商务英语）；办公地点：JI406。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01	英文学院	英语	文学	15	全校（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除外）	无	同等条件下，大一第一学期获得专业竞赛校级三等奖以上者优先。
0201	英文学院	语言学	文学	1	全校（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除外）	无	同等条件下，大一第一学期获得专业竞赛校级三等奖以上者优先。
0201	英文学院	商务英语	文学	5	全校（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除外）	无	同等条件下，大一期间获得专业竞赛校级三等奖以上者优先。

注：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包括：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根据相关规定，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转一次专业。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01	英文学院	英语	文学	笔试和面试	英语听说读写译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60%，面试占 40%。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37
0201	英文学院	语言学	文学	笔试和面试	英语听说读写译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60%，面试占 40%。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37
0201	英文学院	商务英语	文学	笔试和面试	英语听说读写译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60%，面试占 40%。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李老师	85319636

日本文化经济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规范、公正、有序地开展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特成立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人员构成

组长：葛睿、杨瑞

副组长：韩思远、康亚波、魏婧

成员：张忠锋、陈建明、王玫、吴雨倩、陈垚旭、李澍

（二）主要职责

1.制度制定：全面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研究、制定并发布本实施方案。

2.政策解答：接受学生咨询，做好政策解答。

3.资格审核：严格按照条件，对申请转出、转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4.考核组织：制定并实施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方案（包括笔试、面试），做好面试录像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

5.过程监督：确保转专业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处理相关争议或申诉。

6.后续衔接：指导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补修方案制定及学业指导对接工作。

二、转出资格

（一）申请转出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申请者为我校统招四年制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 2.申请转专业时，所有已修的公共必修课成绩必须合格。
- 3.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身心健康，能够完成转入专业的学习任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出：

-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保送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等）。
- 2.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3.当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 4.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学生。
- 5.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形。

（三）转出学生人数

1.日本文化经济学院现共有日语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日语）、日语师范专业和日语+法学共四个专业。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日语）为入学后申请转入，不具备转专业资格。日语+法学属于特殊类型招生，不具备转专业资格。日语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为 164 人，日语师范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为 22 人。

2.原则上，第一学期末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日语专业、日语师范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即日语专业不超过 33 人，日语师范专业不超过 4 人。日本文化经济学院转出学

生总人数不超过 37 人。

3.若实际申请转出学生超过 37 人，将按平均绩点排序，平均绩点高者优先转出。

（四）其他说明

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等特殊政策的学生，其转专业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接收条件

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生申请-转出审核-转入考核-学校审批”的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转专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与任务如下：

日期	任务
1 月 5 日—1 月 16 日	2025 级本科生停课考试。
1 月 17 日—1 月 30 日	录入 2025 级本科生成绩，学生网上查询成绩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	2025 级本科生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转出学院审核。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转入学院考核，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1 日	教务处审核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2 日—3 月 4 日	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3 月 5 日	学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6 日	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课表变更等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完成其他调整工作（住宿、一卡通等）。

程序说明与要求：

1.志愿填报：学生须严格按上述时间，通过教务系统完

成志愿填报，逾期无法补报，每位学生限报 1 个专业。

2.考核规范：学院组织的转入考核（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位成员组成，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3.过程公开：各环节结果将按学校规定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工作小组或教务处反映。

4.学籍变动：最终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学院将协助学生完成学籍、课程、住宿等后续调整事宜。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五、录取条件

符合以上接收条件的学生，须参加转专业考试，合格者予以录取。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1.补修课程学分认定：对被录取的学生，进行学分认定，《日本概况》《基础日语I》《日语会话I》三门专业课程予以免修。在原专业已修且成绩合格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人工智能概论、体育等）及公共必修课，可依据学校规定申请学分认定，计入新专业培养方案对应模块学分。

2.学业指导：学生入学后，学院将为其指定本科学业导师，确保顺利衔接后续学习。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50207	日本文化经济学院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本校 2025 级各专业，但以特殊招生形式（如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录取的学生除外	无	仅限高考外语科目为日语的考生，且高考日语成绩达到 110 分以上（含 110 分）

以上接收名额是学院综合考虑专业师资、教学资源、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需求等因素审慎确定的。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50207	日本文化经济学院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 + 面试	1. 笔试 2. 面试 （1）日语单词跟读 （2）日本国情文化知识 3. 思政面试	总分 100 分 笔试（语言基础知识 20 分） 面试（30 分） （1）模仿跟读能力（5 分） （2）语言表达能力（5 分） （3）逻辑思辨能力（10 分） （4）知识的广度与深度（10 分） 3. 思政面试（50）	李澍	85319794

高级翻译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赵毅慧 刘 珂

成 员：胡 婧 张小号 曹达钦 王小燕 张夏蕊

二、转出资格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3.笔试和面试成绩满足转入学院的接收要求
- 4.不超过本年级总人数的 20%，即最多 20 人；若申请转出人数超出 20 人，将按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择优确定转出资格，额满即止。

三、接收条件

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且不属于第七条情况之一的统招四年制 2025 级本科学子。

具体而言，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翻译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且各科平均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20%之内；

5.笔试和面试成绩满足学院的接收要求；

6.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并通过学院笔试和面试考核的，如此前未完成大一全部课程学习，将转入一年级；此前完成大一全部课程学习的，将转入二年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受到违纪处分者；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按照学院 2025 级招生名额 5%的比例接收。2025 级本科翻译专业招生 103 名，计划接收 5 名，不限文理科，除艺术类专业外所有专业学生均可报名。

四、转专业程序

学院联系人姓名：李老师

联系方式：85319384

办公地点：JH10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下午：14:

30-17: 00

五、录取条件

考试共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学院将按照总成绩（其中，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排名择优录取，且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需及格（ ≥ 60 分）。具体考试内容、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六、补修课程

无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08	高级翻译学院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	5	除艺术类专业外所有专业	无	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08	高级翻译学院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和面试	(1) 阅读理解(20 分): 阅读 2~4 篇英文文章(总计 2000 字左右), 并按要求回答有关问题; (2) 改错(10 分): 划出文章或句子中的 10 处错误, 并逐一改正; (3) 完形填空(10 分): 根据原文主题和语境, 在文章空白处填写所缺单词; (4) 句子重述(10 分): 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 将 5 个句子用不同的语言形式予以重新表达, 要求重述内容符合英文表达规范; (5) 英汉互译(20 分): 划线段落英译汉 10 分, 划线段落汉译英 10 分, 要求译文术语准确、句子通顺、连贯; (6) 命题作文(30 分): 根据所给题目, 撰写一篇不少于 200 单词的作文要求文章结构合理, 语言规范清晰, 逻辑性强。 笔试及格者(成绩≥ 60分)方可参加面试。 笔试总分 100 分, 占总成绩 60%。	(1) 朗读短文(10 分): 要求发音标准, 语调、停顿正确, 流畅清晰; (2) 对所给文章画线部分进行视译(40 分): 要求对原文意思表达准确, 语言自然、流畅、规范, 并能达到原文的交际效果; (3) 演讲(50 分): 根据所给话题进行演讲, 目标明确, 结构清晰, 有理有据, 自然流畅, 有感召力。 面试总分 100 分, 占总成绩 40%。	李老师	85319384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监督本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各项工作。

组 长：李鹏、张中旺

副组长：王佳炜、张渤、王娟、刘涛

成 员：张志成、唐媛媛、樊强、王秀丽、王辉

工作职责：

- （1）制定并上报本实施方案；
- （2）组织开展转专业政策宣讲与咨询服务；
- （3）负责转出学生的资格初审与材料审核；
- （4）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笔试、面试）；
- （5）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按规定公示；
- （6）负责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补修课程安排及学业指导；
- （7）协同相关部门完成学籍、档案、党团关系、住宿等后续手续办理。

二、转出资格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学院实际，转出资格审核标准如下：

（1）转出人数控制：

2025 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该

专业 2025 级实际录取人数的 20%。若申请人数超出限额，将根据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GPA）从高到低排序，择优通过初审。

（2）转出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 5.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3）转出申请材料：

- 1、《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
- 2、本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及未来学习计划；
- 3、盖有学院公章的第一学期成绩单；
- 4、相关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医院证明、专长证明等）。

三、接收条件

具体接收名额、专业限制条件等详见附件 2《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本院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转出）、转入考核、学校审批”程序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1）政策咨询（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学院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

联系人：王辉（教学秘书）

办公地点：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办公室（教学楼 H 区 110）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咨询电话：85319615

（2）学生申请与转出审核（2026 年 2 月 24 日—26 日）

1、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限报 1 个意向专业。

2、学生于 2 月 26 日 16:00 前，将签章完整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3、学院工作小组于 2 月 26 日前完成转出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系统内确认并通知学生。

（3）转入考核（2026 年 2 月 27 日—28 日）

对通过转出审核且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面试。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专业教师组成，实行回避制度，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将于 2 月 26 日晚在学院官网公布。

（4）结果报送与公示（2026 年 2 月 28 日—3 月 4 日）

学院于 2 月 28 日 17:00 前，将考核结果及拟接收名单录入教务系统并报送教务处。3 月 2 日—4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 3 天。

（5）手续办理（2026 年 3 月 6 日起）

学院通知录取学生，并指导学生完成学籍异动、课程补

选、培养方案变更、课表调整等手续。学院协同后勤、财务、学工等部门完成住宿调整、费用变更、档案交接等工作。

五、录取条件

具体录取规则、考核权重、成绩要求等详见附件 3《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全部课程。已修读的公共课程学分予以认定。未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须补修。

具体补修方案将在学生录取后，由教研室主任、学业导师与学生一对一制定。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学	文科	5	全校非艺术类专业	不限	无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国际新闻与传播	文科	15	全校非艺术类专业	不限	无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类 (2025 年一本专业招生)	5	全校非艺术类专业	不限	无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学	文科	笔试、面试	笔试：基础写作（闭卷） 面试：学科基础知识、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测试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50%，面试占 50%。在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王老师	029-85319615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国际新闻与传播	文科	笔试、面试	笔试：基础写作（闭卷） 面试：学科基础知识、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测试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50%，面试占 50%。在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王老师	029-85319615
0213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类	笔试、面试	笔试：基础写作（闭卷） 面试：学科基础知识、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测试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50%，面试占 50%。在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王老师	029-85319615

国际关系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的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国际关系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构成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全流程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各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

(二)监督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纪律监督监察。

组 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兼行政副院长

成 员:学院督导组组长及成员

(三)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笔试及面试。

组 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各教研室主任

成 员:各专业骨干教师 3 人

二、转出要求

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外交学专业不超过 15 人,国际政治专业不超过 8 人),如报名转出人数超过允许转出学生数,将按照各专业报名学生第一学期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外语课成绩总和除以上述课程总门数的平均分排序,确认转出资格。

三、接收名额及限制条件

(一)接收名额:外交学专业按考核分数从高到低录取 2 人;国际政治专业按考核分数从高到低录取 2 人。

(二)申请条件: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要求的统招 2025 级四年制本科学生(不包含艺术类专业学生、留级生)。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受到违纪处分者;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其他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四、转专业程序及考核方式

（一）提交材料

有转专业意愿且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参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提交以下材料：

- 1.学生本人签字且学院签章的转专业申请；
- 2.学生第一学期已修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公章；
- 3.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或证书等（若未获得可不提交）。

以上材料，应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00 前送至国际关系学院教秘办公室（JG216），过期不予接收。时间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二）资格复核

- 1.对已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复核。
- 2.复核学生学籍（休学、保留学籍）、处分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两部分组成：专业笔试占 60%，面试占 40%。

1.专业笔试。考试内容为专业知识，卷面成绩 100 分满分。专业基础知识要求学生对当前国际时事进行分析，主要考察学生把握问题的敏感性与思维的逻辑性；

2.面试。包括专业问答、思想政治考核、英语口语等，满分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考核占 30%，专业问答及英语能力占 70%。面试全程录像。

考核结束后所有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案。学院笔试及面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录取规则

（一）拟录取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学院将根据考核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在招收转专业人数限额内进行拟录取。若录取最后一名存在综合成绩相同者，则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录取依据。

（二）公示

1.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将在学院公示栏和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如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则按照最终个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不再另行召开专门会议研讨。

3.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接收学生名单后，由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课表变更等工作。被接收学生须按照国际关系学院本科培养方案完成课程修读，已修课程如与转入后专业课程内容相符，可申请认定；如存在课程缺口，应按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六、注意事项

（一）凡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或退转申请。

（二）学生应当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毕业时学院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毕业资格。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执行。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16	国际关系学院	外交学	法学	2	除艺术类专业外所有专业	不限	无
		国际政治	法学	2	除艺术类专业外所有专业	不限	无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6	国际关系学院	外交学	法学	根据考核综合成绩（专业笔试占 60%+ 面试占 40%）由高到低，在招收转专业人数限额内进行录取。	笔试：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60 分）与英语能力（40 分）。专业基础知识要求学生当前国际时事进行分析，主要考察学生把握问题的敏感性（20 分）与思维的逻辑性（40 分）。 面试：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教师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提问与点评；英语能力，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听（10 分）、说（10 分）、读（10 分）、写（10 分）能力。	满分 100 分，问题回答有效度 30 分，知识结构水平 30 分，逻辑思维能力 30 分，仪态 10 分。在综合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王老师	85319122
		国际政治	法学					

亚非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环境,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发展方向的机会,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25年度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马福德、柯妮

副组长:陈泽华

成员:李圣辉、刘巧云、张少丹、邱晓霞、任寒玉、蒋小慧、陈芳清歌

二、转出资格

(一) 转出学生人数:

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20%。如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允许转出学生数,按照专业课成绩排名确定转出资格。

(二) 划定标准及转出条件:

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要求的统招2025级四年制本科学子。

1.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2) 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3)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 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5) 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 受到违纪处分者；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 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 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三、接收条件

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1.2月24日—2月26日 2025级本科生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

2.2月27日—2月28日，学院考核，报送拟录取结果。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亚非学院 G214 教学办公室 85319141 (陈老师)

五、录取条件

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无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05	亚非学院	阿拉伯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0205	亚非学院	朝鲜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0205	亚非学院	印地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0205	亚非学院	土耳其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0205	亚非学院	马来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0205	亚非学院	泰语	外国语言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05	亚非学院	阿拉伯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0205	亚非学院	朝鲜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0205	亚非学院	印地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0205	亚非学院	土耳其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0205	亚非学院	马来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0205	亚非学院	泰语	文学	笔试+面试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满分 100 分，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老师	85319141

俄语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文件精神与《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机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该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保障2025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顺利推进，俄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及相关辅导员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与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确定补修课程等工作。

二、转出资格

1. 转出学生人数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文件“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20%”规定，俄语学院2025级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如下：

俄语专业【含中译外（俄语）卓越班未转专业学生】：
19人

俄语（师范）专业：5人

哈萨克语专业：5 人

白俄罗斯语专业：4 人

捷克语专业：4 人

2.转出条件

（1）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第六条规定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2）不属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第七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任一情况；

（3）如报名转出的人数超过了允许转出学生数，则按大一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平均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定转出资格；

（4）其他特殊情况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三、接收条件

1.接收专业：俄语、俄语（师范）、哈萨克语、捷克语、白俄罗斯语

2.专业来源范围：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3.文理科限制：无

4.接收名额：

俄语专业 20 人，俄语（师范）专业 5 人、哈萨克语专业 5 人，捷克语专业 5 人，白俄罗斯语专业 5 人

5.其他条件：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四、转专业程序

1.转出资格审核程序：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期间，学生在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后，将电子版《转专业申请表》及成绩单（由校务行小程序导出）提交给本年级辅导员；辅导员审核确认录取类别、违纪处分情况、学籍状态均不属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情况后，将材料交至本科教学办公室，由教学办提供各专业成绩排名、审核学生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是否及格后，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是否同意转出。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于 2 月 27 日将纸质版《转专业申请表》及成绩单（由校务行小程序导出）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2.转入资格审核程序：

由本科教学办公室接收转出学院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后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一步审核，面向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

3.考核组织：

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

4.提交学校审核

学院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

报教务处审核。由学校公布最终的转专业录取名单。

5.联系方式:

2025 级辅导员：图尔荪阿依，85319859，JE220

本科教学办公室：张樱凡，85319486，G202

五、录取条件

1.录取形式:

笔试和面试相结合

2.考核内容: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综合素质 20%（面试），专业能力 80%（面试 20%，笔试 60%）。

3.评分标准:

考察满分 100 分，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在不低于 80（含 80）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六、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达到相应要求，方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公共课程可不再修读，计入新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专业课程参照《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西外发〔2024〕86 号）及《俄语学院本科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25 年）》进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新专业学分，不再补修；无法认定或缺修的新专业专业课学分，原则上需在转入后一学年内补修相应课程。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07	俄语学院	俄语	文学	20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0207	俄语学院	俄语（师范）	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0207	俄语学院	哈萨克语	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0207	俄语学院	白俄罗斯语	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0207	俄语学院	捷克语	文学	5	全校所有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	无	要求学生身心健康；学习态度认真踏实，学习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衔接转入专业的后续学习。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07	俄语学院	俄语	文学	笔试 + 面试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综合素质 20% (面试), 专业能力 80% (面试 20%, 笔试 60%)。	考察满分 100 分, 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在不低于 80 (含 80) 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86
0207	俄语学院	俄语 (师范)	文学	笔试 + 面试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综合素质 20% (面试), 专业能力 80% (面试 20%, 笔试 60%)。	考察满分 100 分, 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在不低于 80 (含 80) 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86
0207	俄语学院	哈萨克语	文学	笔试 + 面试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综合素质 20% (面试), 专业能力 80% (面试 20%, 笔试 60%)。	考察满分 100 分, 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在不低于 80 (含 80) 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86
0207	俄语学院	白俄罗斯语	文学	笔试 + 面试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综合素质 20% (面试), 专业能力 80% (面试 20%, 笔试 60%)。	考察满分 100 分, 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在不低于 80 (含 80) 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86
0207	俄语学院	捷克语	文学	笔试 + 面试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综合素质 20% (面试), 专业能力 80% (面试 20%, 笔试 60%)。	考察满分 100 分, 按照学生考察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在不低于 80 (含 80) 分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张老师	85319486

欧洲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欧洲学院院长、欧洲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欧洲学院教学副院长、欧洲学院党委副书记、欧洲学院科研副院长、德语系主任、法语系主任、西班牙语系主任、意大利语系主任、葡萄牙语教研室主任、波兰语教研室主任、本科生教学秘书、本科生 2025 级辅导员

二、转出资格

欧洲学院转出学生需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 号）的转出条件。

2025 级各专业转出人数如下：

德语不超过 18 人；

法语不超过 14 人；

西班牙语不超过 15 人；

意大利语不超过 4 人；

葡萄牙语不超过 5 人；

波兰语不超过 3 人。

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该专业允许转出人数，各专业按照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高低确定转出资格。

三、接收条件

见欧洲学院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1.转出资格审核：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负责人：马丽、 黑晨怡。

2.转入资格审核：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JG207,现场提交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成绩单（学院盖章）、 学院开具的排名证明。资格审核合格后，通知学生参加转专业笔试、 面试。负责人：马老师，85319400。

3.转专业笔试、面试

转专业笔试: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40，地点：JD222;

转专业面试：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地点：JD222。

评分标准：面试和笔试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面试环节评委每人一份评分表，独立打分，且需要写明是否建议录取。各专业按照总分名次由高到低录取，总分低于 90 分不予录取。

4.转专业后续工作

2026 年 2 月 28 日：学院形成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26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名单；

2026 年 3 月 6 日，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课表变更等工作。

五、录取条件

见欧洲学院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德语专业：综合德语 I

法语专业：基础法语 I、法语视听说 I

西班牙语专业：基础西班牙语 I、西班牙语会话 I

意大利语专业：基础意大利语 I、意大利语口语 I、意大利语视听说 I

葡萄牙语专业：基础葡萄牙语 I、基础葡语听力 I、葡语口语 I、葡巴概况

波兰语专业：基础波兰语 I、基础波兰语视听说 I、波兰概况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23	欧洲学院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	3	非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学生	不限	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5〕56号）。 欧洲学院接收条件：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欧洲学院相关专业；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的欧洲学院学生可申请在欧洲学院内转专业（需提供学院盖章的成绩单、学院开具的排名证明）；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波兰语语言水平达到 A1 级别，西班牙语语言水平达到 A2 级别。
		法语		3			
		西班牙语		1			
		意大利语		3			
		葡萄牙语		2			
		波兰语		2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23	欧洲学院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 面试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波兰语语言水平测试（笔试，闭卷）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波兰语语言水平口试（面试） 思想品德、校纪校规（面试）	笔试、口试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马丽	85319400
		法语						
		西班牙语						
		意大利语						
		葡萄牙语						
		波兰语						

教育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领导机构

学院将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的统筹与推进。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制定学院各本科专业计划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及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案。

设立专门的咨询渠道，接受学生关于转专业的各类咨询，为学生提供详细、准确的政策解读与指导。

严格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确保申请流程规范、公正；同时，认真组织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保证考核过程公平、透明。

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结合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合理确定学生需补修的课程，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过渡。

领导小组成员构成：

组 长：高岩

副组长：王嘉铭、刘一静

成 员：教学秘书、新生辅导员、各教研室主任

二、转出资格

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49 人），且学生能够达到申请同级转专业条件。若申请人数超出名额限制，将根据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通过初审。

三、接收转专业的条件

详见附件 2《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1.发布通知与政策咨询（12 月 25 日-1 月 16 日）：通过学院官网及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接收条件及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落实好专人负责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联系人：本科教学秘书 陈老师 029-85319852

办公地点：JE20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00-17:00

2.学生申请与转出资格审核（2 月 24 日-2 月 26 日）

1）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学生于 2 月 26 日 16:00 前，将《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JE206。

3）学院工作小组于 2 月 26 日前完成转出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系统内确认并通知学生。

3.转入条件考核（2月27日-2月28日）：

1）学生于2月27日09:00前，将签章完整的《转专业申请表》、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JE206。

2）转专业考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重点考查学生的英语语言交际能力以及语言综合知识水平，全面评估学生的英语基础与专业素养；面试则侧重于考查学生的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以及专业认知等方面。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可关注学院官网及公众号，或拨打 85319852 咨询。

4.上报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审核。

5.转专业结果公示（3月2日-3月4日）：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6.手续办理（3月6日起）：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学籍、培养方案、课表变更等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完成其他调整工作（住宿、一卡通等）。

五、录取条件

详见附件3《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非英语专业转入的学生需补修5门专业必修课（包括

《英语语音实践》《英语阅读 I》《综合英语 I》《英语口语》《英语视听说 I》）及 2 门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中学教育基础》）；英语专业转入的学生需补修上述 2 门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转入年级	其他条件
0202	教育学院	英语（师范）	外国语言文学	3	全校（艺术类 专业除外）	无限制	一年级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学生一般随 本年级学习，非英语 专业学生须额外补 修课程。	在同等条件下，大一期间 获得 AB 类各专业竞赛三 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 将获得优先考虑。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02	教育学院	英语（师范）	外国语言文学	笔试和面试	听说读写译等语言综合能力及综合素质测评	满分 100 分，笔试占 60%，面试占 40%。在不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陈晨	85319852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4 级本科学子转专业手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领导、监督小组,全面负责考核、拟录取和监督工作。

组 长: 韩 伟 王 娜

成 员: 杨志飞 董 佳 孙 霄 王 敏 荀羽琨 刘 曼 顾庆文 夏玉瑜 李 杰

二、转出资格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3.笔试和面试成绩满足转入学院的接收要求
- 4.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转出名额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0%。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按照成绩排名确定转出名额。

三、接收名额及限制条件

接收名额:

- 1.汉语言文学专业:拟接收 4 名学生,艺术生、体育生除外,仅接收高考文科考生,转入 2025 级就读。

2.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专业：拟接收 4 名学生，艺术生、体育生除外，仅接收高考文科考生，转入 2025 级就读。

限制条件：

1.仅接受院内汉语言文学学院专业和汉语言文学学院专业（师范方向）互转；

2.无挂科情况及违纪记录；

3.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需在原专业前 30%；

4.在文学创作、文学研究方面表现优异者，可适当放宽。

四、转专业程序

考生须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6 日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转出学院审核，2 月 27 日 17:00 前提交转出学院已审核盖章的《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个人陈述部分除表格要求内容外还须包含无挂科及违纪情况说明）、大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证明、文学创作或研究证明材料（如有）逾期按照自动放弃处理。

学院联系人：苟老师

联系方式：85319391

办公地点：JE11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 30-11: 30; 14: 30-17: 00

五、考核方式

1.笔试

不指定题型科目，主要考核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知识理论和培养潜力。

本年度笔试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8:20-10:00 进行，考场：JE102，满分 100 分，考生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证（或校园卡）原件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阅卷，每份试卷经两位教师评阅后取平均成绩。

2. 面试

面试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10:00-13:00 进行，考场：JE126，候考室：JE102，按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进行面试，每生 8 分钟（自我陈述 2 分钟，专业问答 6 分钟），满分 100 分，每位面试评委独立评分后取平均成绩，思想道德素养如有问题者，经组长组织评委集体讨论后实行一票否决。

六、补修课程

此次转专业只涉及本学院内部，培养方案相近，无需修补课程。

七、录取规则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我院递交亲笔书写、签名捺印的情况说明。

本实施方案由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12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4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科	1.无挂科情况及违纪记录; 2.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需在原专业前 30%; 3.在文学创作、文学研究方面表现优异者,可适当放宽。
0212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	4	汉语言文学	文科	1.无挂科情况及违纪记录; 2.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需在原专业前 30%; 3.在文学创作、文学研究方面表现优异者,可适当放宽。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12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笔试面试	不指定题型科目,主要考核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知识理论和培养潜力。	笔试满分 100 分,成绩须 ≥ 60 分。笔试侧重专业基础与分析能力,两位评审老师匿名阅卷取均分。面试满分 100 分,侧重专业素质与发展潜质。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依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苟老师	85319392
0212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	笔试面试	不指定题型科目,主要考核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知识理论和培养潜力。	笔试满分 100 分,成绩须 ≥ 60 分。笔试侧重专业基础与分析能力,两位评审老师匿名阅卷取均分。面试满分 100 分,侧重专业素质与发展潜质。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依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苟老师	85319392

汉学院·中亚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4 级本科学子转专业手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领导、监督小组，全面负责考核、拟录取和监督工作。

组 长：庞晨光 吴崔鹏

成 员：任韧 李仲秋 杨彬 田丽娟 顾庆 王俊英 李艳 王昭

二、转出名额及限制条件

转出名额：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限制转出不超过总人数 20%。

限制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3.笔试和面试成绩满足转入学院的接收要求。

三、接收名额及限制条件

接收名额：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拟接收 18 名学生（总人数 20%），艺术生、体育生除外，不限文理科考生，转入 2025 级就读。

限制条件:

- 1.仅接受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方向）转入；
- 2.无挂科情况及违纪记录；
- 3.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需在原专业前 30%；

四、转专业程序

考生须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6 日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转出学院审核，2 月 27 日 17:00 前提交转出学院已审核盖章的《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个人陈述部分除表格要求内容外还须包含无挂科及违纪情况说明）、大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证明或研究证明材料（如有）逾期按照自动放弃处理。

学院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85319838

办公地点：JE11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4：30-17：

00

五、考核方式

1.笔试

不指定题型科目，主要考核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基础知识理论和培养潜力。

本年度笔试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8:20-10:00 进行，考场：JF518，满分 100 分，考生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证（或校园卡）原件参加考试。考试

结束后，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阅卷，每份试卷经两位教师评阅后取平均成绩。

2. 面试

面试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10:00-13:00 进行，考场：JF518，候考室：JF519，按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进行面试，每生 8 分钟（自我陈述 2 分钟，专业问答 6 分钟），满分 100 分，每位面试评委独立评分后取平均成绩，思想道德素养如有问题者，经组长组织评委集体讨论后实行一票否决。

六、补修课程

无

七、录取规则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我院递交亲笔书写、签名捺印的情况说明。

本实施方案由汉学院·中亚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20	汉学院·中亚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18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相关专业	无	1.仅接受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方向）转入； 2.无挂科情况及违纪记录； 3.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平均成绩需在原专业前 30%。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20	汉学院·中亚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笔试、面试	不指定题型科目，主要考核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基础知识理论和培养潜力。	1.笔试。满分 100 分，考生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2.面试。每生 8 分钟（自我陈述 2 分钟，专业问答 6 分钟），满分 100 分，每位面试评委独立评分后取平均成绩，思想道德素养如有问题者，经组长组织评委集体讨论后实行一票否决。	孙老师	85319838

商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紫珍

副组长：孙婧雯、薛晋洁

成 员：许瑜、苏振兴、王海珍、高岫、王倩、艾勃成、
田星河、学生代表

纪检组长：冯达

纪检组组员：郭小瑜

二、转出资格

1.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身心健康，无严重违纪违规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合格。

（3）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明确的认识、浓厚的兴趣和一定的专业潜质。

2. 名额控制与筛选机制：

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且学生能够达到申请同级转专业条件。

专业名称	2025 级各专业总人数	各专业转出人数限额
会计学	86	17
审计学	79	15
工商管理	47	9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91	18

截至申请截止日，若某专业申请转出人数小于等于转出人数限额，则所有符合第二条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均可获得转出资格，进入学校后续流程。

若某专业申请转出人数大于该专业转出人数限额，则学院启动择优筛选程序，按以下规则对申请人进行排序。

（1）优先通道（不超过总转出名额的 30%）

用于解决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如身体原因无法适应本专业学习、确有特殊专长更适合其他专业），需个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由学院工作小组审核评议。

（2）主体通道（剩余名额）

以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GPA）为主要依据进行排序。

三、转专业程序

学生根据学校程序要求申请转专业，商学院教学秘书张老师（办公室 JB416，办公时间 8:00-12:00,14:00-17:00，电话 85319332）负责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经济金融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 李村璞

监 察： 邓 雯 田 径

组 员： 吕寒 尚瑞 庞加兰 刘津汝 陈策 张杨
杨蕾 李雯

秘 书： 徐 晓

二、转出资格

（明确转出学生人数、划定标准及转出条件等）

转出人数：

不超过各专业的 20%

划定标准及转出条件：

1、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2、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三、接收条件

（填写附件 2《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一）考核方式：面试

（二）考核安排：

时间：2 月 28 日下午 14: 30

地点：教学楼 JF301

（三）考核内容：

思想品德、专业能力、英语水平、心里素质等方面。

（四）考核说明及要求：

（1）参加转专业面试的同学在 2 月 28 日中午 14:00 将本人个人简历、大一第一学期成绩单以及本人在原专业排名原件提交经济金融学院教学办公室教学楼 E309B。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5319196

（2）2 月 28 日下午 14: 30 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提前 20 分钟到达面试考场。

五、录取条件

（填写附件 3《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根据转入专业确定补修课程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转入年级	其他条件
0211	经济金融学院	金融学	经济学	15	商学部	不限（须第一学期已修微积分）	2025 级	无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跨境电子商务		5				
		经济学		5				
		金融科技		5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1	经济金融学院	金融学	经济学	面试	思想品德（25%）、心理健康水平（25%）、学习能力（25%）、英语水平（25%）（非英语的语言类专业学生报考跨境电子商务免英语水平考核）	满分 100 分，问题回答有效度 30 分，知识结构水平 30 分，逻辑思维能力 30 分，仪态 10 分。在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同学中择优录取。	徐老师	85319196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跨境电子商务						
		金融科技						

旅游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王 丹、庞 闻

成 员：隋丽娜、张飏、苏晓智、他志杰、

杨军辉、李宇青

二、转出资格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 5.符合拟转入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二）转出名额

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录取人数的 20%，具体名额见下表：

专业	总人数	转出名额
人工智能	88	17
旅游管理	46	9

2 月 26 日前，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当各专业符合转出条件的申请学生人数不高于转出名额时，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转出。

当各专业符合转出条件的申请学生人数高于转出名额时，学院将根据大一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排名进行遴选。遴选结果经公示后，将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三、接收条件

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四、转专业程序

（一）时间安排

日期	任务
1月5日—1月16日	2025 级本科生停课考试
1月17日—1月30日	2025 级本科生成绩全部录入，学生网上查询成绩
2月24日—2月26日	2025 级本科生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学院审核
2月27日—2月28日	学院考核，报送拟录取结果
3月1日	教务处审核
3月2日—3月4日	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3月5日	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接收学生名单。
3月6日	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 相关信息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完 成调整工作（住宿、一卡通等）。

（二）考核方式

专业名称	考核方式	联系人	办公室	咨询电话
人工智能	笔试+面试	李老师	JH302	85319507
旅游管理	笔试+面试			
笔试	人工智能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人工智能概论）		
	旅游管理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案例分析）		

面试	①考生自我介绍。3 分钟以内，主要介绍本人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兴趣爱好、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以及今后的学习规划等情况； ②综合素养考察。7 分钟以内，由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综合考察考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对专业的基本认知以及专业素养等方面； ③考核小组评分。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面试表现进行评分，以考核小组的平均成绩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	---

（三）成绩评定

根据学生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形成总评成绩。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最终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及面试成绩均大于 60 分方可参与总评）。

五、录取条件

见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六、补修课程

专业名称	补修课程
人工智能	高等数学、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旅游管理	高等数学、管理学原理、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旅游学概论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转入年级	其他条件
0214	旅游学院	人工智能	工学	6	非艺术类专业	理科	2025 级	转专业前无挂科记录
0214	人工智能学院	旅游管理	管理学	10	非艺术类专业	不限	2025 级	转专业前无挂科记录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4	旅游学院	人工智能	工学	笔试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人工智能概论）及面试综合表现。	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按照总分择优录取，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李老师	85319507
0214	人工智能学院	旅游管理	管理学	笔试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案例分析）及面试综合表现。	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按照总分择优录取，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李老师	85319507

艺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末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李杰，杜琳

成员：徐雅宁、屈晓、陈乃嘉、张家华、陈健雄、侯小春、王锴

二、转出资格

-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 2.符合接收单位专业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受到违纪处分者；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划定标准及转出条件：

- 1、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他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2、因身体（需要提交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原因（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

3、如申请人数超出限额，将依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排序，择优确定拟转出名单。

三、接收条件

1.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2.确有专长，更适合在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习，并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3.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4.所有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

5.符合艺术学院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

正常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艺术类、少数民族预科生、外国语学校保送学生等），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3）受到违纪处分者；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5）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6）其他经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如申请人数超出限额，将依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排序，择优确定拟转入名单。

四、转专业程序

1.报送计划。应于秋季学期结束前，将计划接收学生的数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经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2.发布通知。教务处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艺术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及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

3.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报名，每位学生限填报 1 个意向专业。

4.转出资格审核。各转出学院按照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

5.艺术学院考核。艺术学院以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其中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笔试科目为《戏剧影视常识》。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艺术学院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审核。

6.学校审批。教务处对艺术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艺术学院提出。具体时间参考如下：

2月24日—2月26日 2025 级本科生网上填报转专业志愿，转出学院审核；

2月26日—3月1日 转入学院考核，向教务处报送拟接

收学生名单；

3 月 1 日教务处审核拟接收学生名单；

3 月 2 日—3 月 4 日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接收学生。

7.转专业考核具体程序参考如下：

（1）参加转专业面试的同学在 2 月 28 日中午 14:00 将本人个人简历、大一第一学期成绩单以及本人在原专业排名原件提交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教学楼 E127；

（2）材料审核通过后，考试定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于教学楼 I06 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参加考试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以备核验。

学院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85319563，办公地点：JI127

五、补修课程

一年级第二学期末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若学生申请同级转专业，经艺术学院考核通过并说明一年级专业课具体修读安排，报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随本年级学习。**在毕业前须补修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第 1 学年所缺专业课程。**学生转入戏文专业后，须按照戏文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达到相应要求，方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取得学分的公共课程可不再修读，计入新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其他需要转入学分的相关专业课程，由艺术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本专业培养目标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接收名额	接收限制条件		
					专业来源范围	文理科限制	其他条件
0215	艺术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8	不限	不限	思想端正、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专业接收转专业录取条件一览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录取条件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录取形式	考试内容	评分标准		
0215	艺术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笔试+面试	1.戏剧影视常识（笔试） 2.戏剧影视专业素养（面试）	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 考试内容根据申请人数确定。	王老师	85319563